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津规资建发〔2021〕138号

市规划资源局关于推行 110kV 变电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

各区分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以及市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深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改革，为我市电力供应提供保障，持续优化本市建设领域营商环境，考虑到变电站工程具有标准化、模式化的特点，在《天津市 35-220kV 变电站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标准申报样图（试行）》运行良好的基础上，拟推行 110kV 变电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告知承诺制审

批，即免于审查 **110kV** 变电站设计方案即可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市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新建 **110kV** 变电站。因特定区域、特殊设备等因素对立面效果等有特殊要求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告知承诺制审批类型

110kV 变电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告知承诺制审批类型分为两种类型。

类型一告知承诺制是指新建 **110kV** 变电站项目完全按照《**110kV** 变电站标准设计方案》图纸内容进行设计、建设。该类型免于审查主审材料即可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类型二告知承诺制是指新建 **110kV** 变电站项目除总平面图外其他图纸均按照《**110kV** 变电站标准设计方案》图纸内容进行设计、建设。该类型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仅需提交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不需提交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其他图纸及放线测量报告），经审查合格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阶段

新建 **110kV** 变电站项目采用类型一告知承诺制审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在“一张蓝图、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中各部门对项目策划生成时应无特殊要求意见，同时用地预审与

选址意见书其他要求中应注明“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可采用类型一告知承诺制审批。”

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阶段

采用类型一告知承诺制的，建设单位在申请新建 **110kV** 变电站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电力部门依据相关公示要求，自行组织完成总平面图 **7** 个工作日公示且无异议后，持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公示相关材料，出具《关于申请 **XX110kV** 变电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告知承诺书》，由窗口直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采用类型二告知承诺制的，建设单位在申请新建 **110kV** 变电站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持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总平面图，出具《关于申请 **XX110kV** 变电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告知承诺书》，经规划部门组织公示、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审查总平面图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规划验收阶段

经审批部门认定后，对于项目实测报告符合 **110kV** 变电站标准设计方案要求的，予以验收合格；对于项目实测报告不符合 **110kV** 变电站标准设计方案要求的，视为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并予以查处。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附件：1. 110kV 变电站标准设计方案
2. 关于申请 XX110kV 变电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的告知承诺书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2

关于申请 XX110kV 变电站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的告知承诺书

市规划资源局 XX 区分局：

本单位(人)于 年 月 日向贵部门申请办理 XX110kV 变电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按照《市规划资源局关于推行 110kV 变电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要求，现申请采用类型 X 告知承诺制审批，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XX110kV 变电站位于天津市 XX 区 XX 路，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证号为：XX），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为：XX）。

2. 本项目已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对拟建项目总平面图进行了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地点为：项目现场、XX 网站、XX 展示厅。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此条款仅用于类型一告知承诺制）

3. 本单位（人）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项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內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承诺项目建设符合《市规划资源局关于推行 110kV 变电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要

求，满足 110kV 变电站标准设计方案 TJ-110-A2-3(A)、《建筑工程规划管理技术规范（DB12/T 1040-202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GB50229-2019）》等规范。

4. 本单位（人）承诺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 本单位（人）承诺在不符合上述行政许可条件或未取得行政机关的许可时，不从事相关的活动。

6. 本单位（人）承诺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及相关标准开展后续建设、经营、服务等工作，如有任何虚假，已知晓并自愿接受违法建设的查处，并将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并归集至天津市行政机关联合奖惩监管系统，按照“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原则实施联合惩戒。

7. 本单位（人）承诺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与审批机关无关，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8. 本单位（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单位（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行政机关和各申请人各执一份。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盖章 申请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